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品婕

電話：04-37061529

電子信箱：e-239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402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升學優待辦法）在校成績獎學金申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二、查升學優待辦法107年11月5日修正發布第9條之2規定：「（第1項）符合第8條第1項或第9條之2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依其名次，每1學年發給新臺幣20萬元、10萬元、5萬元之獎學金。……。（第2項）前項第1款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三、次查升學優待辦法就旨揭獎學金之相關額度及適用對象等規定，係於111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其第1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符合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每1學年發給新臺幣12萬元之獎學金。……（第2項）前項第1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及第17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之第11條



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於112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之學生。」

- 四、承上，倘貴校學生符合現行升學優待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且於114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請據以詳實填寫「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在校獎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獎學金申請表）；至於表內所稱「申請獎學金額度」，則依學生入學之學年度所適用之法令規定填寫（如111學年度入學者，依上述說明二，獲該學系該年級第1名者，可申請新臺幣20萬元），並於115年9月30日前檢附獎學金申請表、領據及申請名冊，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
- 五、檢附獎學金申請表及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在校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獲獎年度 類別獎項	
學系		前一學年度 年級名次	
申請人 簽章		申請獎學金 額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系該年級全學年第一名：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系該年級全學年第二名：新臺幣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系該年級全學年第三名：新臺幣 萬元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人應檢附獲獎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教育部辦理。 二、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提出申請。		